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）的（2026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兴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96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兴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

杨荣华